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

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以下对外担保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事项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9-0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议案。遵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议案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38,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0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三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恒丰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三年

2、公司为外部单位向金融机构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金融机构	期限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2,500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三年
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3,000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一年

对外担保原因:华信实业和高泽贸易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公司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3、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二层(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程必祀。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7,449.64万元,净资产13,397.40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967.41万元,利润总额1,669.6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39,399.86万元,净资产23,667.43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581.85万元,利润总额10,270.03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2、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528(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蔡钦铭。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1,921.97万元,净资产8,944.98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208.50万元,利润总额1,167.63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4,363.94万元,净资产11,758.34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13.13万元,利润总额993.00万元。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5%;陈健,30%;廖星华,8.3%;魏梅霜,3.8%;宋建琛,1%;陈偲蔚,0.95%;魏偲辰,0.95%,合计100%。

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3、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及转口贸易;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沥青、润滑油、工业用重油、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石板材、饲料、土特产品的批发;鱼粉、粮油制品、植物油的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舞台灯光销售和安装。法定代表人:王玲群。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77.72万元,净资产11,889.03万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10.56万元,利润总额2,622.2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745.03万元,净资产13,332.51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500.16万元,利润总额1,924.65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公司控股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盛融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华信实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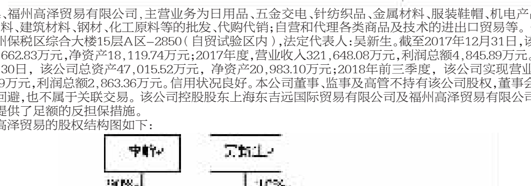

4、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服装鞋帽、机电产品、塑胶制品、饲料、建筑材料、钢材、化工原料等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等。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850(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吴新生。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662.83万元,净资产18,119.7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321,648.08万元,利润总额4,845.89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015.52万元,净资产20,983.10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650.89万元,利润总额2,863.36万元。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持有该公司股权,董事会审议时不需要回避,也不属于关联交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高泽贸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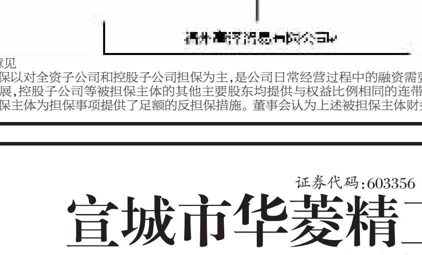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以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为主,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控股子公司等被担保主体的其他主要股东均提供与权益比例相同的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控股子公司等被担保主体为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它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796.0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70,904.0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5,40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余额为301,100.00万元,占2017年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237.03%。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15:00至2019年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刊登于2019年1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8-04、2018-05;议案全部内容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到相关内容。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证券投资部证券事务代表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林艺圃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34%股权。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9-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经公司初步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年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021、2018-022)。2018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4月2日、4月11日、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年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1、2018-053)。

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062、2018-063)。

因预计无法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4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经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即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070、2018-071、2018-073)。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制定工作方案并逐一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8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公司董事会立即召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分析,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10月26日、11月24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12、2018-115、2018-121)。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当前进展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展开尽职调查,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定期发布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组的原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终止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

本次重组自2018年1月启动、2018年7月26日披露重组预案,至今历时较长时间。由于本次交易推进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经公司董事会评估论证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实施。

鉴于本次交易及正式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终止协议。

5、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约定的生效先决条件如下:

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王延和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鉴于本次交易及正式方案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生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终止协议。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合同法及相关协议的规定,稳妥处理和积极应对后续事项,依法行使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行业发展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1月28日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2、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飞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陈先生、财务总监俞国政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陈、寿舒婷

联系电话:0575-87380005

电子邮箱:ddnwangc@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5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三红先生持有公司12,000,000股,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9.00%。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田三红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九鼎投资拟减持共计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田三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00,000	9.00%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九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0,000	6.00%	IPO前取得:8,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田三红	不超过:2,666,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2019/2/26~2019/8/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需要
九鼎投资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33,6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19/2/26~2019/8/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股东田三红、九鼎投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6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号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万股,发行价19.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59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131,985.85元后,共计人民币330,459,514.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7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7日、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拟结余的6992万元资金投入"大目湾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乐惠国际变更为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址变更为宁波市象山县大目湾新城,同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11484万元)增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及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4)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7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止2019年1月22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659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	114,840,000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5日,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与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708001040014659,截至2019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114,8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酿造与无菌罐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平、周蓓可以在乙方的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6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侯安成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侯安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华黛女士(简历如下)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李华黛女士简历

李华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职汕头市鮀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职位。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项目经理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华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华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文化"或"公司")鉴于原职工监事纪尧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选举,增补侯安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同第二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纪尧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侯安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附件:

侯安成先生简历

侯安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侯安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侯安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9-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科技运营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万元与成都双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共同投资500万元成立科技运营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2018-26)。

近日,上述拟设立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峨眉山市市场监督和质量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8720U4Y,最终核准登记事项如下:

1、名称: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4、法定代表人:陈学焦

5、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1日

7、营业期限:2019年01月1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信息及数据项目建设;数据开发及应用,数据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数据管理服务;信息化和大数据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和运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云计算技术的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传感网技术的开发应用;智能工程的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利用互联网提供增值服务、信息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分析平台、数据交换平台、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成都双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47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何自林

5、实际控制人:何自林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维护;网络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安防产品、办公耗材、电力设备、电器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五金建材;市场营销策划及调研(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四川领创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0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8年12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本月	日均混合车流量 同比增减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日均路费收入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09	6.6%	388	3.4%
机荷东段	100%	100%	309	1.8%	2,306	3.9%
机荷西段	100%	100%	236	-0.1%	1,974	1.2%
沿江项目	100%	100%	97	不适用	1,399	不适用
水官高速	50%	100%	232	-3.8%	1,804	-6.3%
水官延长段	40%	—	88	1.8%	360	1.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44	1.8%	2,069	5.4%
阳茂高速	25%	—	45	-16.3%	1,691	-14.1%
广梧项目	30%	—	37	-5.8%	854	-4.8%
江中项目	25%	—	166	6.0%	1,431	4.7%
广州西二环	25%	—	79	-7.8%	1,942	14.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49	-6.6%	1,015	6.2%
益常项目	100%	100%	44	-14.3%	1,007	-14.1%
长沙环路	51%	100%	37	0.0%	375	-17.5%
南京三桥	25%	—	33	-2.2%	1,175	1.7%

简要说明:

1、受水官高速龙岗至横坪路段边坡塌方事故影响,水官高速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2、与广州西二环相连的佛清从高速(佛山-清远-从化)施工,对广州西二环自然车流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因佛山一环高速化改造,使得广州西二环全程车流量的比例增幅明显。受上述综合因素的影响,虽然广州西二环12月车流量同比下降7.8%,但路费收入同比增长14.2%。

3、受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益常项目及长沙环路日均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